

軍隊防空戰術講話

防空學校編印

軍隊防空戰術講話目錄

第一編 軍隊防空之目的手段及部隊

第一章 目的	一
第二章 手段	一
第三章 部隊	一
第一節 積極防空部隊	一
第一款 驅逐隊	二
第二款 高射砲隊	四
第三款 照測隊	七
第四款 高射機關槍隊	一一
第五款 重輕機關槍及步槍	一一

第二節 消極防空部隊……………一一一

第一款 偽裝……………一一一

第二款 工事防護……………一五

第三款 瓦斯防護……………一六

第四款 分散配置……………一六

第二編 各時期之防空

第一章 駐軍間……………一八

第一節 高射砲……………一九

第二節 驅逐隊……………二〇

第二章 行軍間……………二一

第一節 高射砲隊……………二二

第二節	進路上無隘路時·····	一三三
第三節	驅逐機隊·····	一二五
第四節	高射砲隊與驅逐機隊·····	一二七
第五節	夜行軍及分散配置·····	一二八
第六節	進路上有隘路時·····	一二九
第三章	戰鬥間·····	一三三
第一節	驅逐機隊·····	一三五
第二節	高射砲隊·····	一三六
第三節	防禦間·····	一三七
第四節	退却間·····	一三九
第五節	輸送間·····	一四〇

軍隊防空戰術講話 目錄

51
10

防空學校令

教字第三十二號

本校軍隊防空戰術講話可據
此書修習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總校長蔣中正

校長黃鎮球

軍隊防空戰術講話

余子尊編述

第一編 軍隊防空之目的手段及部隊

第一章 目的

軍隊防空之目的，在對抗敵機之空中攻擊或偵察，以掩護或祕匿我軍使作戰遂行無礙爲主眼；故凡擊破敵空軍，或妨害其行動，且減少對我軍及後方之損害等，皆須努力，是不可不用積極消極兩種防空手段；然苟欲對敵機攻擊及偵察，完成我軍隊之防護，除使用防空諸部隊外，尤須注意攻擊敵空軍，并對敵飛行場取活潑攻勢動作爲要。

第二章 手段

軍隊防空之手段，如上述爲積極消極兩種，尙須以情報爲其補助手段。（略）
積極防空：即驅逐機、高射砲、測音機、照空燈、高射機關槍、重輕機關槍步

軍隊防空之目的手段及部隊

槍等之使用是。

消極防空：即偽裝利用、工事防護、瓦斯防護、軍隊或後方之分散配置與行動等是。

第三章 部隊

軍隊防空之部隊，亦有積極消極兩種。（情報部隊，由各隊自兼、）

第一節 積極防空部隊

積極防空部隊，為驅逐隊、高射砲隊、照測隊、（含測音機）高射機關槍隊、重輕機關槍隊及步兵連。

第一款 驅逐隊

驅逐隊為對敵空軍戰鬥上最有效之工具，無論在何種時期，均應攻擊敵飛機飛船及繫留氣球等而撲滅之；故對敵機之攻擊及偵察，能為最有效之對抗及妨害。驅逐隊行動奏功之要訣，在以優越兵力，應付當面敵機，乘敵航行間，不失

機宜，向該空域出動，適時獲得空中戰鬥之高度，即能常操勝利之左券。驅逐隊原屬於軍，但在必要，亦得使直接協力於師及其他獨立部隊如騎兵旅等。

飛行場、爲飛機活動之基地，其位置之選定，及設施之良否，不僅於任務遂行上，有直接至大之影響，且能左右飛機之保存。

飛行場位置之選定，須適合於狀況，尤須適合於目的，及飛機之性能，務期不變換而能達成諸般之任務；又對空及地上之掩護確實，交通容易，且便於通信連絡，亦屬必要。

茲舉現時單座驅逐機特性之一例

一、高度三〇〇〇公尺時，最大時速 三〇〇公里

二、上昇速度 八分鐘五〇〇〇公尺

三、上昇限度 八〇〇〇公尺

四、燃 料

二、五時間之使用量

第二款 高射砲隊

高射砲隊之任務，在射擊敵之航空機，挫折其企圖，以掩護地上友軍及緊要地點，且援助友軍飛行隊之行動；因此高射砲兵當藉其射擊，擊墜飛機爲主眼，至少亦須妨害其行動。

高射砲兵爲達成任務計，在晝間必須與友軍驅逐隊協力，在夜間必須與照測隊等保持密接連繫，且無論何時，皆以適當配置對空監視哨，及施行完全之通信設備爲緊要。

高射砲隊在敵航空機之活動範圍內，不問晝夜，皆當預期其來襲；然射擊之好機，恆在去來倏忽之間，故須不斷緊張志氣，以不撓之精神，嚴加警戒，常充實戰鬥力爲要。

敵航空機之行動，極難預測，且疾速不規，故高射砲兵常宜忖度上級指揮官之

意圖，選擇適合狀況之最良手段，獨斷以投好機，藉速神機敏之動作，以終始戰鬪，須常爲地上對空戰鬥之主體。

高射砲之運動性及射擊威力，視其種類而異。

野戰高射砲隊，通常以各級牽引車及汽車牽引之

高射砲之射擊單位爲連。（四門亦有一門六門者）

高射砲射擊時，通常有測高儀指揮儀以爲之觀測及瞄準，並有電達器電話機以其傳達射擊諸元。

高射砲陣地之重點，爲放列陣地及觀測配置。

選定放列陣地時，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1. 射界廣濶。
2. 地幅充分且須土地堅硬。
3. 指揮及連絡容易。

軍隊防空之目的手段及部隊

4. 進入及進出容易。
5. 對敵眼及敵火均能遮蔽。
6. 陣地設備便利。
7. 彈藥補充便利。
8. 無滯留瓦斯之虞。

選定觀測配置之位置時，應顧慮左列事項：

1. 視界廣闊。

2. 與放列陣地之關係位置良好。（遠近高低前後左右等，彼此適當、）

3. 指揮及連絡容易。

4. 測高儀與指揮儀之相互間，須易於通視，若能以聲音直達，尤為適當。

5. 觀測操作，須能圓滑施行。

6. 對空監視哨之位置，務必接近於放列陣地。

放列陣地之各砲車，及測高儀指揮儀等，務須利用地形，錯綜配置，俾敵之搜索不易，並減少敵火效力；但不可因此而彼此妨害射擊及觀測，或過度分散，致令射擊指揮困難；又砲車之間隔，縱不得已時，亦以不超過五十公尺，以減少其角差爲宜。

茲舉現時高射砲諸元之一例：

- 一、方向射界 三六〇度
- 二、最大仰角 八五度
- 三、最大射程 高度上爲五五〇〇公尺，水平爲五〇〇〇公尺。
- 四、發射時速度 一分間約二五發乃至三十發
- 五、機械牽引高射砲平均運動速度（時速）十二公里（現說有爲二十公里者）
- 六、路外行動，雖屬可能，但亦屢受地形限制。

第三款 照測隊

軍隊防空之目的手段及部隊

照測隊之主要裝備，爲測音機及照空燈。

測音機爲高射砲補助決定射擊諸元之工具，係用以測定敵機，或其他有聲目標之方位者；故在夜間或不能觀測時，能對照空燈測定照射諸元，有時更對高射砲測定阻止射擊諸元。

但音波受氣象溫度風向風力之影響至大，不可不有音波修正器或比較儀等以修正之。（現時常以多數測音機在前方編成聽測團。）

照空燈爲夜間重要之工具，即警戒敵機攻擊，以挫折其企圖。或與我軍高射砲及飛機協力動作，使其戰鬥有利。

當欲實施照空時，應先以前方之測音機，測定敵機位置，通報於「砲側測音機」而砲側測音機加以修正後，更以電話或用電聯裝置，將所要之方向及仰角，附與照空燈，（亦有用操縱機或誘導測音機附與者，）乘其不意，猝然對敵照射；如目標已捕入光束之內，即應集中二三燈之光力，緊密追隨，萬勿使其

逃出爲要。

敵機被我照明時，必竭諸種手段，力圖逸出光束之外，且航空機通過「光束」時，時間非常短促，故我觀測者、測音機、照空燈、及所協力之高射砲等，務須密切連絡爲要。

照空燈之照射光力，須特別宏大，照明範圍，尤須廣闊，如此不獨用以搜索容易，即追照敵之航空機，亦極有利。

「離隔操縱機」可由觀測位置，操縱探照燈；誘導測音機，可使探照燈與之一致動作，然此皆有賴於「電氣聯動裝置」之完備。

照測隊之任務，在發揮測音機及照空燈之最大能力，使高射砲之射擊，或飛行機之空中戰鬥，爲最有效，以行聽測或照射爲要。

在運動戰第一線師之防空，若能於夜間利用聽測或照射，以使高射砲射擊，則利益殊大；然此項部隊有限，常不能各師均配。僅對飛行場及特種要地之高射

砲隊，選擇其最大重點以行協力；故各師配屬之高射砲隊，僅能在晝間行指揮儀瞄準之指示射擊，及各個直接瞄準之追隨射擊，而在夜間則不能射擊也。

茲舉一公尺五照空燈能力之一例：

一、照射距離，普通天候可達六公里

二、高度三〇〇〇公尺以上之照明半徑，四〇〇〇公尺。

三、照空燈之移動利用汽車積載之

四、運動速度一小時爲一二—一五公里

照空燈之照射單位爲排，通常爲三四燈，而以一測音機對其重要者行協助；（現時有爲測音機、照空燈、操縱機、發電車等之四班而成者。）其戰術單位爲連，由三班之排三而成，其協力高射砲之照空燈，每座常按二—四公里之間隔配置。

照空燈之陣地，以選定能照明「高射砲之射擊區域」爲原則；倘照空燈數不足或

不能照射高射砲之全射擊區域時；則其位置，須選定能照射空襲公算最大方面之射擊區域，或二三連火力集中區域之地點，以配置之。

第四款 高射機關槍隊（假想將來每步兵團一連）

高射機關槍，為旅團營之防空工具，其任務在射擊活動於一〇〇〇公尺以下高度之敵機。

茲舉高射機關槍諸元之一例：

一、方向射界 三六〇度

二、最大仰角 八五度

三、最低空高度上之有效射程 一〇〇〇公尺以下

四、威力圈之直徑 二〇〇〇公尺以下

五、發射速度 一秒鐘約一〇發

高射機關槍之射擊單位為排，由二—四槍而成，應配置於同一陣地；其戰術單

軍隊防空之目的手段及部隊

位爲連，由三排而成，應取三角形之集團配置以集中火力爲要。（參照附圖第一二）

第五款 重機關槍及步槍

對於低空之敵機，得以重機關槍射擊之；重機關槍利用輕易之高射瞄準具及高射架，能對低空射擊，但其射程，在未裝高射瞄準具時，祇六〇〇公尺；裝着瞄準具後，則爲一千公尺以下；至對最低空飛行之敵機，欲以步槍及輕機關槍射擊時，通常應由特別指派之部隊任之；而其兵力，須以輕機六挺或步槍一排組成，對四〇〇公尺以下之目標，指向其火力。

第二節 消極防空部隊

消極防空部隊，應擔任之事項，爲偽裝、工事防護、瓦斯防護、分散配置等。

第一款 偽裝

軍隊及其後方請設施，對於敵機，應常施行自然遮蔽之處置，講求「偽裝軍紀」

勵行之手段：苟時間餘裕，能行偽裝時，則「技術偽裝」及利用烟幕遮蔽等之實施，亦爲必要。

偽裝有自然偽裝及技術偽裝兩種。

自然偽裝之主要方法如左：

一、利用天候氣象及明暗之度等，以使敵之空中視察困難，即利用夜間行動，及濃密之低層雲、降雪、雨天等之動作。

二、地形之利用：

1. 行動間及駐止間，須適應地形之狀態而行動。

2. 利用蔭蔽及地隙地物等。

3. 選定由空中通視困難之道路，以使軍隊之行動祕匿。

4. 利用植物及其他各種地物。對空遮蔽。

三、軍隊及輜重之行動及駐止間，其兵力編組，須行不規則之配置，並混

用「偽輜重」等，使敵判斷陷于錯誤。

四、採用欺騙行爲、及移動。

技術偽裝之主要手段如左：

一、偽裝網、偽裝幕、偽裝框、（以鐵絲等作成之，裝于兵器等上除遮蔽外，並與以變形之外觀）及其他人工偽裝物之利用。

二、欺騙物體、及術工物之設置，（即偽裝物、及偽工事、偽兵偽槍偽砲等之設置。）

三、利用烟幕之偽裝，應以特種發烟器材實施之；苟對目標面積二—三倍以上之地域施展煙幕遮蔽時，常能獲得良好之結果。

近時航空機，具有迅速且奇襲行動之特性；故凡軍隊及後方，應始終不渝，嚴守偽裝軍紀爲要。

茲舉偽裝軍紀之有關數事如次：

- 一、利用遮蔽道路、及小徑。
- 二、在暴露于空中之地點，禁止人馬車輛之蝟集，並物質之搭載卸下。
- 三、通信線、及通信所之祕匿。
- 四、當有敵機警報時，務將人馬物件，遮蔽于就近地物之蔭影下。
- 五、限制或消滅夜間之照明，並採取遮斷暴露其他軍隊及後方諸徵候之手段。

第二款 工事防護

利用工事之防護，因軍隊及其後方機關，停止于一地時日較長，（一晝夜以上）或行防禦地帶之準備，有時間之餘裕時：則于其豫備隊倉庫、及重要軍隊所在地點、實施之，其目的在對敵機上之機關槍彈、投下地雷彈、榴彈等，擔任人員彈藥及其他貴重物件之防護。

在戰鬥間，利用此種工事之防空，其實施之方法，概與對敵砲彈之防護同。

預備隊及後方部隊諸設施之防護，應構築掩蔽部、（最輕易者亦須能掩蔽地隙上方至某程度爲限）或利用地下室、及堅固之建築物等，惟炸藥及其他貴重之物件，則遮蔽于地下倉庫，及急斜面下設備之坑內。（反斜面下之深掩蔽部）

第三款 瓦斯防護

對瓦斯之防護，凡有空襲之顧慮時，應常組織之；故各部隊須實施人員動物之各個防護、撒毒地之消毒作業、及所在地並掩蔽部之對瓦斯設備等，如欲適時探知敵機之瓦斯使用，應於軍隊之駐止或行動區域，不斷實施瓦斯偵察，（瓦斯斥候任之）且規定氣象觀測、（氣象班任之）瓦斯監視、（監視兵任之）及瓦斯警報、（瓦斯哨任之）等。

第四款 分散配置及行動

軍隊及其後方、若爲任務及周圍地形所許、則應取分散之隊形，以減少敵機所生之集團損害。

分散行動及配置之要領如左：

一、行軍間（分散行動）

1. 與敵無預期遭遇時之軍隊，其行軍部署，須按其所負之任務及地形，以定行進路之多寡與後續梯團之遠近，通常于正面併列爲若干縱隊，且于縱長上，行梯團區分。

2. 在成一縱隊行進之師，其各團行軍，應各保持一—三公里，或以上之距離行進。

3. 若在獨立團之行軍縱隊，各營相互間，須行一公里之梯團區分。

4. 砲兵於其全縱隊，須行梯團區分，並以步兵連營，加入其各梯團之中間行進。

5. 行李及輜重，相距一—二公里，各爲一梯團行進。

二、在休憩間之營連。速令位置于蔭蔽處所，其距離亦須分散爲一〇〇至二〇〇

○公尺爲要。

三、戰鬥間

1. 已展開第一梯團(第一線)之各部隊，對防空概不採取特別之分散手段。
2. 第二梯團及其餘之後方梯團各部隊，如確知敵方有攻擊機時，各連須離隔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公尺之距離而行動。(部隊疎開隊形)

第二編 各時期之防空

第一章 駐軍間

駐軍間防空之目的，在掩護我步砲兵主力，減少對敵轟炸隊之損害，並完成軍隊及輜重所在地域，對敵攻擊隊之防護，且使其空中偵察困難。

對敵轟炸隊，使用高射砲，且講求偽裝、軍隊分散配置、及瓦斯防護等之處置，以減少其損害，駐軍若至于長時期，則宜行工事防護之設施。

對敵攻擊隊，則用高射機關槍、重機關槍、及步槍等。

對敵空中偵察之手段，以偽裝爲主眼；但在特別時機，（以高射砲射擊不害軍隊之蔽遮時、）亦能使用高射砲。

第一節 高射砲

高射砲任最暴露且密集兵團之掩護。

高射砲連之配置，以能完全集中火力于軍隊所在地域之上空；或對其地域狹小時之近傍全周；及廣大時，空襲公算最大之方向，得集中火力而決定爲要。

高射砲防護對空蔽遮之軍隊時，通常對單一之敵偵察機，以不射擊爲原則；但由敵機之行動判斷，苟我軍配置已顯被發見時，則不在此限。

對擔任駐軍防空之高射砲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一、敵情、尤其關於敵機之事項。

二、需要掩護之軍隊。

三、需要掩護軍隊之所在地，尤其應完全掩護之地點。

四、對偵察機，應否射擊。

五、射擊開始之準備時間。

六、該地域友軍飛行機之狀況。

七、射擊禁止區域，（于友軍飛行機行動上所必要，或有其他顧慮之必要時。）

八、連絡處所、及其方法，並由何人接受『空中監視連絡哨』之報告，且傳達于何人。

第二節 驅逐隊

驅逐隊概依左記方法，完成軍隊在駐止地域之掩護：

一、在對敵機應『警戒地域』之上空，『巡邏飛行』，其『巡邏隊警戒之

，（一編隊二三機）然須應其所要警戒之隊，使取各異高度之『重層配置』者有之層、即低空爲一五〇〇公尺以下，中空爲敵機所能採取之最大高度、（參照附圖第一、於一定時機，令驅逐隊之大兵團，作戰場上定敵機及擊留氣球活動最力之時期，大舉斷行照附圖第四。）

三、設『待機驅逐隊』於飛行場，以應敵機之來襲，使之出動，此方法於距離及時間之關係上，以不失機宜，能適時飛達掩護區域時始用之。

四、配置『潛伏驅逐隊』，於預想敵機進路之地上或空中。

第二章 行軍間

行軍間之防空，以減少敵機對縱隊之損害，且使其行進不生遲滯爲主眼；故在

行軍間，除使用高射砲、高射機關槍、及驅逐飛行隊外，且行偽裝、及對瓦斯防護：並講求『空襲時秩序維持』（道外分散配置）及行軍疎開（行軍疎開隊形）等之特別手段。

第一節 高射砲隊

師屬高射砲隊之能力，未必能掩護師各縱隊行動之全正面及隊長；故指揮官要無論在何種時期，應決定其所望最要掩護之縱隊、及地區，而後
『視連絡哨』之報告，且屬之防空部隊為要。

當決定行軍防空重點時，其應顧慮事項如左：

一、各縱隊之任務。

二、在各縱隊內之砲兵數。（蓋砲兵車馬，日：

空襲時，最易蒙損害故也）。

飛行，」其一巡邏隊警戒之

三、各進路上地形之特性。

各巡邏隊由二、三編隊而成

開闢地，特于進路上有各種之隘路及大河，益形顯著。

四、所屬之防空部隊、及其特性。

軍司令官，須顧慮右之諸件，以決定驅逐擔任何師之防空最爲必要；師長則決定該

第二節 進路上無隘路時

於進路上無隘路時，則高射砲，務須擔任全行程之「繼」若有高射砲二營，（每營爲二門編成之隊三隊，二營共六隊）隊沿縱隊進路上，各配置于四—五公里之距離時，得依其集中三〇〇〇公尺延長二五公里以內之地區；又增加一隊之火力於掩護全長三〇公里以內。

雖僅有高射砲一營（即二門編成之隊三隊，計六門。）而爲機械牽引

各時期之防空

變換陣地時，則于兩地區，即由舊宿營地至大休息地，由各掩護延長一八公里以內之地區。（以集中火力，得掩護不照附圖第五）

二四

若各隊沿道路配置於八公里之距離時，一高射砲營雖能掩護區域；但其「火制密度，」不過爲「一隊之火力，」以之防別注意爲要。（附圖第六）

又相平行前進之二縱隊，其間隔在未超越四—五公里之。

高射砲隊應利用縱隊之併行路，在前衛或本隊先頭不可能時，則在前衛後尾躍進，逐次使各隊就縱隊地。

若在前方有友軍存在時，則預先派遣高射砲隊，使

機械牽引高射砲兵，逐次變換其陣地，有超越縱隊道路配與之；但在側方道路缺乏時，各部隊須講求

(即讓在道傍使高射砲超越之方法、)

對掩護縱隊之高射砲隊，應指示之事項如左(無隘

一、縱隊之出發地點、及其進路。

二、所要掩護之區地、及時期。

三、對敵偵察機應否射擊。

四、友軍飛行機之狀況。

五、連絡處所，及連絡方法。

第三節 驅逐機隊

驅逐飛行隊，依其兵力之大小，擔任行軍全長徑之掩護，或僅在
定地域內縱隊之掩護。

爲遂行縱隊掩護之驅逐飛行隊，應在所任行軍地區之上空，巡邏警戒，及對五
巡邏之範圍，以正面及縱隊各約一〇—一二公里爲標準，概使行軍疎開隊形
〇〇〇公尺之高度，巡邏警戒，但於可能時，則更加派二巡邏
空，一隊在高空，以行警戒。

巡邏隊各任其『擔任區域』之掩護，於每隔一時三十分
代。隊長，故指揮官
區，而後

縱隊在友軍後方（與敵相距一日行程以上）行軍，其
活動周密時，則任該縱隊掩護之驅逐飛行隊，得
所之通報，而逕向擔任防禦區域飛行。

當授與行軍掩護任務於驅逐飛行隊時，其應指示隊

一、縱隊之進路、及應掩護之區域。（掩護區

二、驅逐飛行隊應行掩護之時間。（掩護時間）

三、以高射砲所掩護之地域。(地上防空部隊掩

第四節 高射砲隊與驅逐機隊之合作

爲增強大縱隊(由一條道路行進師以上之兵團)行軍射砲隊及驅逐機飛行隊，同時擔任掩護。

行軍中軍驅逐飛行營若有餘力時，亦可掩護軍之以高射砲隊掩護之爲常。

一驅逐飛行營，若在全行程十二公里以下之縱隊，其掩護，但驅逐飛行隊，須使掩護含有砲兵主力之軍之各縱隊行軍正面狹小時，(十二公里以下)得以部，其餘部隊及宿營地，則由高射砲掩護之。

在大兵團之夜行軍，特須使其縱隊後尾之掩護有行軍終了，每屆於拂曉時也，故須使高射砲及驅逐

各時期之防空

隊不足時，則僅使用高射砲隊，亦無不可，惟該隊護所命地域之陣地，且應能長期停留於該位置，以

第五節 夜行軍及分散配置

夜行軍其行動之祕匿，最關重要，且爲對空有效之與敵無衝突之顧慮時，以減少縱隊之損害，且爲其行軍疎散隊形』者。（分爲若干梯團或增大部隊之距在預期與地上之敵衝突者，則軍隊準通常之縱隊區前進。

在友軍後方實施行軍，且有多數之道路時，將縱有之。

受空襲時軍隊，或分散於道路之兩側，或沿步兵排間各砲車間之距離，依然續行前進。

苟至敵機攻擊解除，則各部隊，須迅速回復縱
要。

凡爲保持空襲時縱隊之秩序，（道外分散配置
示之事項如左：

一、接『飛機警報』時，縱隊內各部隊
部隊）及火炮，應停止於道路，何
幾何等，以行遮蔽。

二、應依何種號音，將人員車輛火炮
軍。

三、任命『清掃部隊』，使擔任行軍
輛，及其他之掃除等。（以上無險

第六節 進路上有隘路時

各時期之防空

各時期之防空

行進路上有隘路時，須適切將高射砲隊、惟該隊護部隊等之防空諸機關，適時配置之爲要位置，予担任隘路防空之高射砲隊之任務，應適機械牽引之高射砲，若在時間上能隨前衛並有效之使服隘路及他地區防空之兩任務；例如縱隊且爲其之終期而通過隘路時，則機械牽引之高射砲隊之担任自出發地至大休息地間之縱隊掩護。

縱隊區

任隘路防空之高射砲，通常在前衛與本隊中

時，於縱隊先頭到達之先，得適時向該隘路若縱

高射砲隊之配置決定，須能以其集中火力（二

周圍近傍約五公里半徑之處。（參照附圖第八路疎

驅逐飛行隊，依其兵力之多寡，應任縱隊隘路

例如砲兵主力之通過時期)之防空。

驅逐隊通常在隘路上空，巡邏警戒，以任掩護。若隘路在友軍之後方，於其相隔離二日行程以內，則驅逐隊得位於隘路就近之飛行場內，而適時招致驅逐隊，則重要哨所與飛行場間，空連絡爲要。

當驅逐隊、高射砲隊、及高射機關槍隊、同應對各部隊，分別決定，其「行動地帶」。對高射砲兵及機關槍，通常以隘路爲中心之空間，則伎驅逐隊擔任之。參照附圖第一。大渡河點之防禦，不問晝夜，均應實施。若在夜間，則以照空燈屬配於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

各時期之防空

各時期之防空

晝間之隘路偽裝，期待於有效之烟幕器材當以煙幕祕匿渡河點時，不僅於渡河點及一二偽渡河點上，併行煙幕之構成。（乃爲應祕匿之地域，不能完全以烟幕遮蔽其全方向遮蔽之。

爲祕匿夜間之渡河點起見，對於其近傍之燈，亦須禁止。

欲使敵發生錯誤，須在各偽渡河點，設置燈。凡因隘路通過順序，待機於其前方之部隊位置，且距隘路一公里以上。

有受敵機破壞顧慮之隘路內道路及橋樑等處，應設置防空部，事先準備之。

派遣攜帶所要器材之消防班，以爲木橋防火之準備。欲使隘路之防空指揮適切，則當時負責之防空高射砲營長或縱隊長特別任命者（統一指揮之隘路防空指揮官，應率領部下防空各部與長，前進，先期占領該地，擔任防空，直至縱隊通隘路防空指揮官，直隸於縱隊長。

第三章 戰鬥間

戰鬥間之防空，以對敵機之偵察及攻擊，完最要者爲砲兵之主力，並行動於開闊地之步軍（師）長當部署戰鬥間之防空時，須決定驅先任軍（師）步砲兵主力之掩護爲第一要義。師長以下對低空行動之敵機，爲講求師砲兵

各時期之防空

預備隊（隱秘於遮蔽地物者）之高射機關槍
高射砲等在攻擊戰鬥各期防空之主要任務

一、接敵時期

應掩護就攻擊準備位置（戰鬥前進
置）之部隊，尤須掩護對空襲集團

二、攻擊前進及突擊時期

對敵之空中偵察，（尤其與敵砲兵協
及突擊部隊，尤其密集部隊之掩護

三、追擊時期

對敵之空中偵察及攻擊，擔任追擊隊
方向及在開闊地，或向隘路前進之部

四、遭遇戰防空之主要任務，對接近戰場

第一節 驅掩機隊

驅逐飛行隊，於「攻擊地區」上空，應隨時派駐一定之時期，以強大之兵力，大舉掃蕩戰場；護；但同時飛行之驅逐機數，務須斷然優越之機及攻擊隊，所期望活動最力之時機，及砲。甚。

追擊時之驅逐飛行機，在使重要縱隊之行擊時之掩護。

敵方擊留氣球之撲滅，亦爲驅逐飛行隊之主巡給予驅逐飛行隊之命令中，應將掩護之地制空權之獲得，尤其重要時機之軍偵察飛任進

各時期之防空

各時期之防空

高射砲協同之事項等指示之。

第二節 高射砲隊

高射砲隊須逐次變換其陣地，以任戰鬥各爲防止陣地變換所生火力之滅殺，則於戰鬥故最前線之各高射砲察，應勉力向前方推進，逐次擬進高射砲隊於前方，爲不使其射擊中高射砲隊之配置，須能完全集中其火力，以護爲要；兵力大時，大概配置爲『鱗次形』

（照附圖第十）

此時一高射砲營，（三隊）以其集中火力，得於戰域中，擔任一砲兵旅之掩護。

戰鬥間之高射砲，不問敵之爲攻擊機與偵察機

以同等之火力指向之。

對掩護師攻擊之高射砲各部隊命令中，應指示

- 一、以高射砲應目護之部隊、地域、及時
- 二、逐次應推進高射砲之地線。
- 三、友軍飛行隊之情況、及與之協同之
- 四、高射砲應連絡之處所、及其方法。

第三節 防禦間

防禦防空之主要任務，在妨害敵機對防禦陣
及砲兵隊之掩護。

驅逐飛行隊應以一部向防禦軍隊之上空巡
飛行，以任掩護。

對於優勢驅逐隊掩護下之敵主攻擊正在進

之警飛，殆屬無價值之處置，故在此時，活潑之際，以我有力之驅逐機編隊群，對敵擊留觀測氣球之撲滅，爲單獨巡邏驅逐者亦有之。

軍(師)司令部爲適時使用驅逐飛行隊於戰場之有線或無線通信，且使各對空監視哨之報在防禦戰鬥，究應使高射砲掩護軍之全地區應視狀況，及軍正面之大小、而定，通常一護之地域，在高度三千公尺以內，正面約十及之範圍，則爲正面八公里、縱長七公里以內。在最前線之各高射砲隊，其配置務能射擊防禦砲兵機』之活動爲要。

在時，高射砲隊於途中，勿須停止，應一
無論何種時期掩護退却之高射砲移動，須
初。即能射擊所要之地域爲要。

第五節 輸送間

凡在敵機行動圈內之鐵道輸送，其軍隊乘
防空之必要。

軍隊乘下車站之防空，應由奉命鐵道輸送之
軍隊爲達成其乘下車站之防空，須預先將高
高射機關槍等，適時配置之；又爲消極防空之
或鐵道隊擔任之，且任命乘下車地區之防空
乘下車站已有防空機關編成者，軍隊輸送指揮
隊內，講求防空之處置；且令該地區防空司令

對掩護防禦軍隊之高射砲隊，須將對敵機偵察要地域、防禦地帶之前線、友軍飛行隊之行動始準備完了之時間、等指示之。

對其餘高射砲隊，須敵侵入我防禦地帶時主要之計劃等指示之。

第四節 退却間

退却時防空諸部隊，須適時向退却路上轉進，及爾後縱隊行進之掩護；此時尤須特別退却之高射砲隊，須適時向退却主力軍隊防空之要領而行動。

在晝間敵急追下實施退却時之高射砲隊，退却軍隊之行軍轉移地域、及退路之掩護